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批复

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中环正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社区，其中1#生态修复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2° 32′ 9.450″，北纬24° 45′ 40.050″；2#生态修复区中心坐标为：东

经 102° 32′ 19.450″，北纬 24° 46′ 2.000″。项目修复面积 208672m²（313.01 亩），分为 2 个修复区，其中项目 1#生态修复回填区采用“场地清理+场地平整+1m 粘土层+两布一膜防渗+淋滤水导排管+回填改性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两布一膜防渗+1m 耕植土+植被恢复”的方式对矿坑进行生态修复，其他非回填区采用“场地平整+覆耕植土+植被恢复”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2#生态修复区采用“坑底整平+回填弃土+覆耕植土+植被恢复”的方式对矿坑进行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6759.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3.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磷石膏无害化用于矿坑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回填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汇水范围、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域。

你单位应设专人管理回填过程，回填矿坑前，需对每批次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进行检测，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和氟化物管控要求，同时应满足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方可入场回填，并保留检测记录；回填区底部应按II类场技术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回填完成后按照II类场的封场结构进行建设，设置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落实回填、生态恢复等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防止回填施工破坏防渗层，同时加强修复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理。

（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喷雾降尘，控制施工作业面，回填料及耕植土应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合理安排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应安装 PM_{10}、$PM_{2.5}$ 监测仪，应在项目区车辆出入口设置“三池一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施工扬尘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三）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废水外排。

淋滤水经导排管排至淋滤水收集池后应回用于回填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运输至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处置，不外得排；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应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四）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作

业；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鸣笛，同时禁止在夜间运输材料。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率应达100%。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部分用于场地平整、拦挡设施建设、淋滤水收集池建设使用，剩余部分交由政府处置，不得私自外运；生活垃圾应经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及淋滤水收集池沉渣应装袋沥水晾干后用于回填区回填。

（六）加强施工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回填的生态修复材料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20）中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标要求，不得回填不合格的生态修复材料。

1#回填修复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5.3章节II类场技术要求采取的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设置3座地下水监跟踪监测井，施工期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项目外购耕植土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

修复完成后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应定期对淋滤水进行抽排，并做好监测，记录水质情况，直至2年内无淋滤水产生；应设置3座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生态修复完成后，监测频次至少每半年1次，直至地下水水质连续2年不超出地下水本底水平。

（八）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生态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及边坡稳定处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缓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绿化植被选择应考虑根系简单，不会破坏顶部防渗层的植被；制定生态修复区保护保养管理制度，树木每月、灌木每旬查验一次，做好换植、灌溉工作，不同季节对不同植物采取不同的管护措施。

（九）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监测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